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字〔2018〕32号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 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培养青年骨干教师，提高全院教师的整体素质，现将《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对象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培养青年骨干教师，提高全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在全校所有专业中开展，学校所有教学单位都要参与。

第三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的指导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品牌特色专业建设；以人为本，把培养人和支持项目有机结合；公开公平公正、优中择优。

第四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每年选拔一次，以竞争选优、项目资助方式，学校给予经费支持。

第五条 在同等条件下，“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将择优资助参与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特色专业、实践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的青年教师；承担有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应用技术创新课题研究的青年教师；以及获得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等奖项的指导教师。

第六条 资助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

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2.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

3. 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实用价值前景和预期社会效益。

4. 须具有硕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同等条件下，具有一年以上出国留学经历或博士学位者优先；或具有硕士学位、讲师职称且最近 5 年在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双师型”青年教师。

5. 业务水平较高。

在教学方面，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评价优秀，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优良；在应用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研发能力，紧贴区域产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积极开展实用性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主持或主要参与横向技术开发（攻关）课题，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在论文、著作发表、专利申请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七条 已获国家级、省级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科技创新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资助者，不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支持之列。

第八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行限额申报。各教学单位根据申报条件，组织青年教师申报，学校要统筹申请人专业

领域，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业绩进行论证，提出推荐意见，经学校审定、公示、核准后公布。

第九条 受“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的青年教师培养期三年，学校将给予两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十条 培养计划项目结项要求：

1. 项目组要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报告书中的研究计划和立项申请书中的成果形式，如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2. 待成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要反复审读、修改和最后认定，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

3. 申请鉴定的成果在文字上要做到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语句通顺、言语规范。

4. 对已完成科研成果，经专家审核达不到上述基本要求的，一律退回修改。对修改后仍不达标的，属于鉴定不合格，不予办理结项。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办理成果结项：一是研究成果有严重的政治问题；二是剽窃他人成果；三是鉴定内容和形式弄虚作假；四是最终成果形式与原批复的项目设计明显不符；五是项目成果质量低劣；六是项目经费使用不当，严重违反财务制度；七是研究成果中没有项目负责人署名的相应成果。

6. 提交成果形式的文字要求：专著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3 万字。项目组发表论文不得少于 3 篇（其中，

课题负责人任第一署名作者的不得少于 2 篇)。

7. 受培养的青年教师发表、出版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学术报告及鉴定成果等，均应注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字样，并注明编号。

8.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的项目最终成果的鉴定采用组织专家鉴定方式。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均需具备高级职称，且校外专家占三分之一以上，鉴定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

9. 专家鉴定要求：专家组鉴定意见由鉴定组组长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在总体评价的基础上作出鉴定等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所有专家签字方可有效。

10. 考核不合格者或违反道德规范、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将追回拨付经费。

第十二条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因私离校半年以上者，其称号和待遇自行中止；各单位要将上述情况及时报教务处和人事处，返学院后经院培养领导小组考核合格者，恢复其称号和待遇。

第十三条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将作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的推荐遴选对象，形成校级、省级青年教师建设梯队。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

